

广东省揭阳市生态环境局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揭市环（惠来）罚（2025）3号

广东葵潭新能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5224MA55J1RU4P

经营场所：惠来县葵潭农场惠民管区

经营者：杨汉荣

2025年3月14日，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惠来分局联合鳌江镇执法大队、吴畔村委对广东葵潭新能源有限公司在惠来县鳌江镇吴畔村土名“塭田池”的光伏发电项目（东经116.053405°，北纬22.933535°）进行现场检查，发现存在以下环境违法行为：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尚未通过我局审批，就擅自于2024年4月份开工建设。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建设该光伏发电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经第三方公司评估，该项目投资总额为人民币17108985.00元。你公司存在未批先建环境违法行为。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的规定。

2025年4月14日，我局依法向你公司送达了揭市环（惠来）罚告字（2025）1号《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指出你公司的违法事实及证据，告知我局拟作出的行政处罚意见及依据，同时明确告知你公司依法享有申请听证，或者提出陈述、申辩的权利、途径、时限，及适用道歉承诺从轻处罚的情形。

规定期限内，你公司没有申请听证，也没有提出陈述申辩，于 2025 年 4 月 15 日向我局提交了《关于请求公开道歉承诺从轻处罚的申请》。我局执法人员 2025 年 4 月 29 日核实确认，你公司已于 2025 年 4 月 11 日取得《关于广东能源葵潭农场光伏发电项目—光伏发电区项目（二区）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揭市环（惠来）审[2025]8 号），已经改正违法行为，符合《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第十四条第一款规定的道歉承诺从轻处罚情形，我局同意你公司公开道歉承诺从轻处罚的申请。2025 年 5 月 1 日，你公司在《揭阳日报》第 4 版刊登了《广东葵潭新能源有限公司环境违法行为公开道歉、承诺守法声明书》，公开道歉并作出守法承诺。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评估报告书》、吴畔村委证明、现场照片和视频、案涉项目建设图纸、土地经营权流转合同、2025 年 5 月 1 日《揭阳日报》第 4 版等为凭。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和《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中《广东省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罚款金额裁量表》第一章环评类 § 1.1 裁量标准的规定，综合计算出裁量百分值总和为 33%（裁量起点 20%+项目应报批的环评文件类别报告表类 0%+建设项目地点一般区域 0%+建设情况设备安装阶段 5%+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6 个月以上 12 个月以下 8%+近二年同类违法行为情况（含本次）1

次 0%+配合执法调查情况配合调查 0%=33%)，罚款金额=裁量百分值总和 $33\% \times$ 建设项目总投资额 17108985 元 $\times 5\% = 282298.25$ 元。

依据《揭阳市环境违法行为道歉承诺从轻处罚工作指引》规定，按拟罚款金额人民币贰拾捌万贰仟贰佰玖拾捌元贰角伍分元整（¥282298.25 元）的 40%降低处罚，降低后的罚款额低于法定最低罚款额的，按法定最低罚款额处罚。降低 40%后罚款金额为 $282298.25 \text{ 元} \times (1-40\%) = 169378.95 \text{ 元}$ ，低于法定最低罚款额 171089.85 元（投资总额 17108985.00 元 $\times 1\% = 171089.85 \text{ 元}$ ）。决定对你公司处以罚款人民币壹拾柒万壹仟零捌拾玖元捌角伍分元（¥171089.85 元）。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到我局办理缴款手续。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揭阳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申请复议，也可在 6 个月内直接向揭阳市榕城区人民法院起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5 月 8 日